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9/07-08(03)號文件

檔 號: CB1/ BC/2/07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以及綜述議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sup>1</sup>(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 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制度

2. 近年,不良零售商以詐騙、誤導及不公平的手法經營業務的個案趨多,本地及內地的傳媒廣泛報道一些零售商以明目張膽及不正當手法經營,問題的嚴重程度備受公眾關注。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制度,一方面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另一方面維護香港得來不易的購物天堂的美譽,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安排繼續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的保障,並能處理種類繁多的新產品及創新的廣告和推銷手法。

3.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全面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如何改善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使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在消委會的檢討工作進行期間,政府認為有必要盡快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不良商戶常見的不良手法及向其提出檢控。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分兩階段處理問題。

##### 第一階段檢討

4.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sup>2</sup>,就那些較常見的不良手法,提出需及早落實並可於短期內推行的修例建議。這些建議只涉及對現行法例作較簡單直接的修訂,主要針對數個近年常被人向消委會、海關及警方投訴的範疇。

---

<sup>1</sup> 前稱經濟事務委員會

<sup>2</sup>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海關、警方、律政司、消委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代表。

## 第二階段檢討

5. 跟進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出的新措施，消委會已成立專責"改善保障消費者法例小組"。小組已開始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如何改善有關法例，打擊誤導及不良的銷售手法，並研究可否就公平營商手法制定一條全面的法例。

### **修訂條例草案**

6. 政府已擬備**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有關條例建議，並於2008年1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11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

7. 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並加入新條文。該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要法例，禁止商店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條文在規管一些不當營商手法，如不誠實的零售商以誤導或欺詐陳述誘使消費者購物方面，仍有所不足。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 (a) 修訂該條例第 2(1)條，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使它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擬議修訂的效力是該條例中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條文將適用於關乎售後服務的虛假陳述。
  - (b) 加入 3 項新條文，以禁止零售商採用誤導標價和作虛假或誤導陳述欺騙消費者。3 項新增的條文如下 ——
    - (i) 規定零售商展示貨品售賣時，必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貨品的重量單位；
    - (ii) 規定零售商售賣 5 類指明電子產品(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手提電話、MP3 播放器及 MP4 播放器，這些電子產品會在擬議的附表 2 第 1 部指明)時，假如售價不包括基本配件，必須在顧客付款前說明;及
    - (iii) 禁止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訛稱與有名望和聲譽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
  - (c) 使上述新罪行的刑罰級別與現行條文一致。

## 諮詢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其中有17個<sup>3</sup>遞交書面意見，大多對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表示支持。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根據持分者的意見，檢討原本的建議，以及完善其中一些建議，以期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25日及10月2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保障消費者的法例進行檢討，以期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有關建議應針對打擊少數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零售商，不應影響誠實商人的經營或在遵守該條例方面對零售商構成負擔。議員亦察悉，除了修訂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計劃在另一輪修例行動中在該條例下引入5條新附屬法例，以及修訂3條現行的附屬法例<sup>4</sup>。至於第二階段檢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消委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使該會能更有效地進行工作。

## 參考資料

1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3日

---

<sup>3</sup> 17個表達意見的團體中，9個來自珠寶金飾業、5個屬一般商會、1個來自電子產品業、1個來自旅遊業，1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sup>4</sup> 相關的附屬法例關乎：  
(i) 對天然翡翠、鑽石及白金的失實陳述；  
(ii) 黃金及白金發票上資料欠清晰／不足；及  
(iii) 對電子產品主要特點的失實陳述。

##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 參考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就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924/06-07(04)號文件)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5cb1-1924-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5cb1-1924-4-c.pdf</a> )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68/06-07號文件)(第15至42段)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625.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625.pdf</a>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76/07-08(02)號文件)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7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76-2-c.pdf</a> )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58/07-08號文件)(第73至80段) (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a> )

新聞公報	2007年12月21日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刊憲" (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2/21/P20071221010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2/21/P200712210101.htm</a> )
新聞公報	2008年1月9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致辭 (只備中文本) (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09/P20080109015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09/P200801090158.htm</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3日